

「臺南農業新品牌」LOGO 設計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臺南為臺灣主要農業縣市之一，位於良好的地理位置造就優渥豐厚的生產條件，一年四季皆能生產出具特色風味的農、漁、畜產品，如稻米、鳳梨、芒果、文旦、胡麻、虱目魚等農特產品。因此為使臺南農業讓更多消費者認識及識別，特舉辦 LOGO 設計徵選活動，廣邀各界好手協助設計出具代表性標章，藉由參賽者發揮創意和思考能力，融合本市城市及農產特色，塑造臺南農業產品在地生產、安全衛生、可追溯之優質品牌形象，以廣泛應用於相關宣傳標示，達到推廣及識別之目的。

二、參加對象

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，以公司或團隊方式參與者，請指派一人授權代表。(每人每單位限繳交一件作品)

三、活動期間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。
- (二) 評審時間：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31 日。
- (三) 得獎公告：110 年 2 月 10 日前，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官網，並另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獲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通知。投稿稿件一律不退回，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頒獎時間：配合 110 年 2 至 3 月份臺南農業新品牌公告宣傳記者會共同辦理。

四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(限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受理現場繳件)。
- (二) 收件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，地址：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。信封請註明參加「臺南農業新品牌 LOGO 設計徵選」；洽詢電話 06-6355862 洪科員。(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，

若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)

(三) 繳交資料：請務必詳實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，並於報名期限內提交，如下。

- 1.紙本報名表。(附件 1)
- 2.參賽作品及理念說明。(附件 2)
- 3.切結書。(附件 3)
- 4.作品光碟或隨身碟 (含附件 1、附件 2 及圖稿設計電子檔)

五、設計原則

為保障消費者購買在地生產、安全衛生及可追溯之農產品概念，本府訂定「臺南農業新品牌 LOGO 設計徵選活動」作業，藉以建立本市農產自身品牌，設計原則與方向可參考如下：

- (一) 突顯臺南城市意象及農產特色
- (二) 強調臺南在地性
- (三) 食材安全性及可追溯性
- (四) 設計須符合企業識別設計(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, CIS)品牌設計概念
- (五) 參賽者可針對設計作品進行命名，如「臺南尚青」，並將作品名稱融入設計作品內

六、評審原則

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利，依以下原則進行評核：

- (一) 初審：召開專家評審會議進行初審，評審出 10 件作品進入複審。
 - 1.評審作業：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進行評選。
 - 2.評核標準：以「設計理念 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 30%、美感或美觀性 20%、延伸應用 10%、符合 CIS 品牌設計概念 10%」為原則。
- (二) 複審：由專家評審會議複評選出 1 名優勝，其餘 9 名為優選。

七、活動獎項

- (一) 優勝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，並提供獎狀乙紙。(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須扣繳所得稅)
- (二) 優選 9 名：每名可獲得臺南特色農產伴手禮乙組 (價值約 5,000 元)，並提供獎狀乙紙。

八、應徵作品規格如下：

- (一) 設計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圖稿。
- (二) 參選作品圖稿以 1024px x 768px 之視覺設計，以 illustrator 繪圖軟體繪製，AI 檔案尺寸須為 10cm x 10cm，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dpi，螢幕模態/顏色：RGB，CMYK，請提供兩種規格原始檔，並皆轉成 JPG 格式 (至少 1MB 以上)，含單色稿共計 6 個作品檔案，連同報名附件資料製成作品光碟或隨身硬碟 (USB) 參選。
- (三)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等有為影響評選公平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、設計理念說明 (300 字以內)，一併彩色列印並裱貼於 A4 尺寸影印紙上 (請參考附件 2)，請勿書寫或留下任何姓名或記號。

九、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(郵寄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無誤，若發生任何無法執行之情形，同視為不合格件)。
- (二) 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是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三)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本府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逕行取消獲獎資格：
 - 1.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- 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
3.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
4.其他違反活動辦法情節重大者。

- (五) 優勝得獎作品請配合完成 LOGO 徵件後續事項：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，進行圖製潤飾修正。
- (六) 為配合宣傳，參賽作品得以公開發表刊登，獲獎者有出席頒獎典禮及接受媒體採訪之義務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- (八) 活動洽詢：06-635586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 洪科員